

学习文选

6  
—  
1975

马列和毛主席部分著作介绍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宣传部编

一九七五年四月

# 毛 主 席 语 录

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

我们现在必须作战。从三个方面打败反党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思想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思想方面，即理论方面。建议从哲学、经济学两门入手，连类而及其他部门。

现在，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

# 目 录

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介绍	(1)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导言介绍	(52)
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介绍	(67)
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介绍	(103)
毛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介绍	(122)

# 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介绍

## 《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历史背景和伟大意义

《雇佣劳动与资本》是马克思根据他于1847年12月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几次讲稿而写成的。最初以社论的形式发表于1849年4月5日至11日《新莱茵报》上，标题为《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在当时为什么要发表这部著作呢？

第一，是当时欧洲大好革命形势的需要

在19世纪40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许多国家都发展了起来，在几个主要国家已经占统治地位，产业革命在英国已经完成，在法国正在进行，在德国已经开始。德国那时虽然还处在专制制度统治下，但在经济上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

资本主义日益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就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经济危机不断地发生。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加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日益贫困，无法生活下去，就起来斗争。当时规模较大的有1836年到1848年英国工人的“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特别是由于1848年法国的二月革命和六月起义，1848年的德国三月革命和欧洲许多国家革命的连续爆发，使阶级斗争出现了极其尖锐复杂的局面。在这种大

好革命的形势下，就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正确理论来武装工人阶级，指导革命。

### 第二，是当时欧洲的政治斗争的需要

当时欧洲的政治斗争如此尖锐地直接地冲突起来，就迫切需要一部著作从理论上说明这种政治斗争的“物质基础的经济关系”，从而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发展和前景。正如马克思在该书中指出的：“现在，在我们的读者看到了1848年以波澜壮阔的政治形式展开的阶级斗争以后，我们想更切近地考察一下资产阶级的生存及其阶级统治和工人的奴役地位所依为基础的经济关系本身，也就适当其时了。”而这种经济关系只是在政治冲突中直接表现出来的时候，才会去研究它。政治斗争需要从经济关系上说明。

### 第三，是为了从理论上武装工人阶级的需要

在尖锐、直接的政治斗争中，为了从理论上证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其日益冲突的、不可克服的、固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不断地尖锐化，最后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灭亡，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必然要实现。使工人阶级在理论上得到武装，掌握强大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自觉地起来斗争。正如恩格斯在1891年为该书单行本所写的《导言》中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状况一天比一天显得愈加荒谬和愈加不需要了。它应当被消除，而且能够被消除。一个新的社会制度是可能实现的，……。至于工人们正日益充满决心地争取这个新的社会制度，那在大洋两岸都将由明天的5月1日和5月3日的星期日来证明。”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所以马克思把构成现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物质基础的经济关系即资本主义的

生产关系的深刻理论，“力求说得尽量简单和通俗，我们就当读者连最起码的政治经济学概念也没有。我们希望工人能明白我们的解说”。这是有多么深刻的含意啊！

综上所述，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指出的：“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毛主席这段话也可说明马克思当时所以要写这部著作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

由于马克思的这部著作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明确地揭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为无产阶级斗争指明了方向，因此它的首次发表，就已经促进了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在德国工人运动中传播。例如，根据科伦工人联合会的决定，马克思的这些文章，曾被推荐给科伦和其它城市的工人联合会讨论。为了在工人中更广泛宣传马克思的经济学说，这部著作又以单行本在1880年，1884年，1891年出版和再版。当时，它曾对阶级调和论者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彻底的批判和致命的打击；对工人阶级向资产阶级作坚决斗争起了巨大的历史作用。直至今天，虽然时隔一百多年，但是它仍然放射出巨大的光芒；它是全世界工人阶级为争取彻底解放的强大的思想武器；是批判现代修正主义和刘少奇林彪一伙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彻底粉碎那些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形形色色的野心家、阴谋家，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思想武器。今天，我们学习马克思的这部著作，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对划清真假马克思主义的界限，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有

着巨大的现实意义。

## 《雇佣劳动与资本》内容简介

《雇佣劳动与资本》是马克思早期的一部重要的政治经济学著作，是专为普通工人写的，因此，文字扼要、流利、简洁和通俗易懂，使工人们都能了解那个“**资产阶级的生存及其阶级统治和工人的奴役地位所依为基础的经济关系本身**”。马克思在这部著作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通俗而深刻地指出了构成现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物质基础的经济关系。并通过工资、资本、和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和利润的关系等问题的分析，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明确地揭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指出了这些矛盾的斗争象地震一样震撼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指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并且对阶级调和论者进行了严厉的批判，给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致命的打击。

按照马克思的原来计划，这部著作的内容分三大部分。但是我们今天读到的《雇佣劳动与资本》是原计划中一个部分还不完全。其余两个部分，由于1849年莱茵省的革命失败，《新莱茵报》被查封，而未能发表。**“这部著作的续稿，在马克思的遗稿中始终没有发现。”**（恩格斯）

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这部著作中，首先从工资的本质入手进行分析，逐步地揭开了雇佣劳动的利益与资本的利益的根本对立，从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必将在它不可克服的日益尖锐的矛盾中走向崩溃。全书共分五

节：第一节是说明什么是工资；第二节是分析工资由什么决定的；第三节主要说明什么是资本，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第四节论证工资和利润的对比关系；第五节揭示了生产资本的增长给工人生活状况带来的影响。这五节对问题的论证一步深入一步，都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逻辑性很强。

在学习《雇佣劳动与资本》时，一定要很好地学习恩格斯在1891年为该书再版时所写的《导言》。这个《导言》是一篇很重要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文献。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根据马克思以后发展了的政治经济学思想，对原著某些重要论点作了修订。他在《导言》中反复论证了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的观点，并且具体地批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在这方面的错误观点，给当时在工人运动中散播的机会主义工资理论以致命的打击。

现在，先谈谈恩格斯在1891年为《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再版时所写的《导言》的内容简要，然后按正文的五节内容简要介绍。

### 恩格斯写的1891年单行本《导言》内容提要

在《导言》中，恩格斯首先概述了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这部著作的大量出版以及在工人中广泛传播的情况，说明在当时的1891年必须加以修改重版。其原因是：

这部著作是马克思早期的——即在四十年代，马克思还没有完成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工作时期的一部重要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他对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只是到五十年代才告完成，其标志就是在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因此，

这部早期著作与他在1859年以后的著作中有个别地方的论点不同，“并且从较晚的著作来看，有些用语和整个语句是不妥当的，甚至是不正确的。”为了使这部著作在工人中进行宣传工作的时候，同马克思较晚的观点一致起来，“在一切重要点上……做的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所以，在1891年重新再版的《雇佣劳动与资本》“大致有些象在1891年写成的”了。

恩格斯在那些重要点上作了修改，有何重大意义？恩格斯自己说：“我所做的全部修改，都归结于一点。在原稿上是，工人为取得工资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在现在这一版上则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接着恩格斯就谈到修改这一重要点的意义时说到：“这里并不是纯粹的咬文嚼字，而是牵涉到全部政治经济学中一个极重要的问题”。

因为，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还是劳动力？工资是劳动的价格还是劳动力的价格？这是关系到能否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政治经济学能否向前发展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是区别古典政治经济学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水岭。

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虽然“发现了”“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为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决定的”这一正确论点，但是，他们没有把劳动和劳动力这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区别开来，认为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工资是劳动的价格，这样，在政治经济学中就成了十分明显的荒谬和混乱。所以，尽管他们“发现了”上述的正确论点，可是，就认为满足了，不能前进。结果，他们的“劳动”价值论的实际运用，必然会产生了许多无法摆脱的矛盾，使古典政治经

经济学家走入了绝境。恩格斯从两个方面来揭露和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劳动的买卖和劳动价值”的。

第一，只要“经济学家将价值由劳动来决定这个观点应用到‘劳动’这个商品上去的时候，他们马上就陷进一连串的矛盾之中”。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恩格斯问到：那末，“劳动”这个商品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他们就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总是在“劳动决定劳动”这个“圈子里打转”，不能自拔。

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企图另找出路，又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的生产费用”。恩格斯又进一步问道：“劳动的生产费用又是什么呢？”结果他们无法答复，“不得不对逻辑施加一些暴行”了。

第二，将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价值由劳动决定的这个观点”运用到他们的所谓“劳动”商品的生产费用时，结果，他们又陷进另一个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资本家雇用工人生产的某种商品出卖时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但他所得到的收入却要大于他所支出的生产费用（购买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支付给工人工资所表现的价值），即工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要大于“劳动”商品的生产费用（工资所表现的价值）。这样，恩格斯又问道：资本家装到自己腰包里去的这部分收入是从那里来的呢？当然是劳动创造出来的。这样看来，“劳动”这个商品“不是有一个价值，而是有两个价值，并且是两个极不相同的价值！”一个是劳动的生产费用价值（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另一个是劳动创造出来的，比前一个价值还要大的价值。无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如何解释，只能是极端荒谬的。

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从“劳动”价值出发而无法解决的这些矛盾，使得它遭到破产。“古典政治经济学走入了绝境。从这种绝境中找到出路的那个人就是卡尔·马克思”。

马克思把劳动与劳动力严格地区分开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不是商品，劳动力才是商品；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这部著作中，马克思虽然还没有使用“劳动力”这个字眼，但他在这里所谈的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全部内容，都是指的劳动力。恩格斯指出：“在我们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其他的商品一样的商品，但却是一种完全特殊的商品。问题是，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特性：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生产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一种能生产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这个更多的价值被资本家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这样，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所陷进的一连串矛盾就烟消云散了。马克思正是从这里出发，进一步创造了伟大的剩余价值学说，揭开了资本主义的剥削秘密，彻底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劳动与资本根本对立的深刻根源，揭示出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不可克服的矛盾日趋尖锐，指明了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必然产生的客观规律。所以，恩格斯在《导言》中最后一句，充满信心地向全世界宣告：“至于工人们正在日益充满决心地争取这个新的社会制度，那在大洋两岸都将由明天的5月1日和5月3日的星期日来证明。”

## 《雇佣劳动与资本》本文内容提要

### 一

本节中心：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是什么，从而揭露了工资的本质。马克思指出：工资只是劳动力的价格即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结果。从工资的本质中，马克思揭露了工资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关系，进而戳穿了所谓工人和资本家进行“平等交易”的骗人假象。

着重领会三个问题：

#### 1. 工资的本质

马克思首先问工人：“**什么是工资？**”回答道：“我做一天工从资产者那里得到”的货币，或者干脆说他所得到的货币数。总之，他们认为“工资是资产者为了偿付劳动一定的时间或完成一定的工作而支付的一笔货币”。可见，从表面上看起来，工资似乎是“资产者是用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是劳动的报酬。好象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

马克思为揭穿这种骗人的假象时指出：工人为了货币向资产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资产者用以购买工人劳动力的那个货币量，是劳动力的价格。可见：**“劳动（力）是一种商品”。**

马克思说，劳动力商品和其它商品一模一样，是具有交换价值的。它能和资本家交换到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即换得货币，并且这种交换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的，即以价值为

基础进行交换的。商品的价值通过货币表现出来，称为商品的价格。而工资是货币表现出来的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也就称为劳动力商品的价格了。因此，工资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即劳动力的价格。所以，马克思指出：“**工资只是劳动(力) 价格的特种名称，是只能存在于人的血肉中的这种特殊商品价格的特种名称。**”这里说的“**特殊商品**”，就是指劳动力商品，因为劳动力商品既有与其他商品一样的地方，又有它“独特的特性”，它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是“**创造价值的力量**”，是“**生产价值的源泉**”，“**能产生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这样，什么是工资就得到本质的答案。

那么，为什么会产生工资是“劳动的报酬”这个表面的假象呢？主要有二个原因：第一，是因为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劳动力的买卖关系，表现得与其它商品的买卖关系一样，好象也是一种“平等”的买卖关系。资本家付钱，工人为资本家劳动，工资看起来就好象是“劳动的报酬”了，这是主要的原因；第二，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一般是在劳动以后，按工人劳动时间多少或制造产品的多少来付给的现象，也容易造成这种假象。这种假象正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所谓“平等”、“公平”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所在。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利用了这种假象，欺骗工人，硬说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是工人全部劳动的报酬，来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其实，在商品市场上，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因此，必须把劳动力同劳动严格地区分开来。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这部著作中，全部精神正是把两者严格地区别开来。马克思说道：“**劳动是工人本身的生**

命活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的表现。工人正是把这种生命活动出卖给别人，以获得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恩格斯在《导言》中，依据这种精神又进一步作了详尽的论述。

劳动力是人的劳动能力，即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而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中有目的活动。工人出卖劳动力，就是把一定的时间内的劳动力的使用权转让给资本家，由资本家去支配、使用，而劳动力使用的过程，才是劳动。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一方面能够转移生产资料的价值，另一方面又创造一种新价值，这个新价值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给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所垫付的价值，其余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称为剩余价值。因此，工人的工资，只是工人在劳动中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中的一部分，甚至是小部分。马克思的伟大功绩之一，就在于他透过工资的表面现象而揭穿了工资的本质，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秘密——剩余价值。虽然，马克思在本书中还没有提到“剩余价值”这个概念，但它的全部精神却揭示得非常清楚了。所以，马克思在他后来的《资本论》这部伟大著作中，明确地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伪装形式。它掩盖着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这就是工资的本质。

那末，工资是否是工人在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中占有的一分呢？是否可以理解为工人和资本家都是企业的参加者，工人投入劳动，资本家投入资本，共同来分配所创造的财富呢？马克思坚决地否定：“**绝对不是**”。他说：“**工资不是工人在他所生产的商品中占有的一份。工资是原有商品中由资本家用以购买一定量的生产劳动（力）的那一部分。**”因为，工

人在生产这种商品以前，资本家就垫付给工人的工资了，而资本家出卖这些商品时，是亏本还是赚钱，“**这一切都与工人毫不相干**”。所以，马克思说，可见，资本家支付的这笔工资并不是来自工人自己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卖出去所赚得的那些货币，而是来自他原来储备的货币。为此，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资本家拿自己一部分资本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就同拿他的另一部分资本购买原料和劳动工具完全一样，因此，工人就同原料和生产工具一样，“**在产品中或在产品价格中是没有份的**”。由此可见，雇佣工人为了活命，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就不是为了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家生产的。生产出来的财富，工人一无所得，生产什么样的产品，都不是工人劳动所关心的目的。马克思说：工人的劳动“**对于他不过是使他能以生存的一种手段而已。**”不言而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是强制性的，对劳动者只是痛苦和沉重的负担，而决不是一种愉快的活动。

## 2.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

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劳动力都是社会生产的必需要素，但劳动力不是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商品。马克思说：“**劳动（力）并不向来就是商品。**”劳动力成为商品一定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劳动力所有者必须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人、“平等”的人，只有这样，他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平等”地出卖；第二，劳动力的所有者没有任何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外一无所有。正如马克思在他后来所写的《资本论》中指出的：“**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

**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

上述的两个条件，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能具备，因此，劳动力才能成为商品，成为买卖的对象。其它一切社会的劳动力都不能成为商品而买卖。奴隶虽然一无所有，但他没有人身自由，“奴隶本身是商品，但劳动（力）却不是他的商品。”“农奴是土地的附属品，替土地所有者生产果实。”“不是他从土地所有者方面领得报酬。”他的劳动力也不是商品。小生产者可以出卖自己的商品，而不需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所以劳动力商品，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下，才能成为商品，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现象。

劳动力成为商品，使商品生产具有最普遍的性质，使资本主义成为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资本主义的生产主要特点就是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

### **3. 雇佣劳动制度，实质上就是雇佣奴隶制度**

从表面上看起来，雇佣工人与奴隶、农奴不同，他既不属于私有者，也不属土地，可以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等价地与资本家交换，得到工资，得到生活资料。似乎劳动力的买卖是双方自愿，一方愿卖，一方愿买，谁也不强迫谁的一种平等的交换关系。但是，这种交换却掩盖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掩盖了统治被统治的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所处的奴隶地位。

工人是以出卖劳动力为其工资的唯一来源，也是工人得以生活、生存、维持家庭的唯一来源，为此，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使资本

家成为百万富翁，资本迅速增殖。资本愈是增殖，反过来支配和奴役他的权力也就愈大，工人就愈加痛苦。资本使雇佣工人的命运就是如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离开了一个资本家企业，即使能“幸运”地走进另一个资本家企业，但他也还是受同样或更大的剥削。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如果他不愿饿死，就不能离开整个购买者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工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中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雇佣劳动制度的实质：罗马的奴隶被铁链锁住，而雇佣工人则被看不见的绳子缚在他们的所有者那里。这个所有者就是整个资本家阶级。

## 二

这节中心：工资既然是劳动力商品的价格，那末，它是由什么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工资是由那些决定其他一切商品价格的规律决定的**”，即由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价值决定的。

着重领会两个问题：

1. 商品的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那末，两种不同的商品互相交换时数量上的比例关系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就叫做价值规律。按照价值规律，两种商品相交换要价值相等，即等量的劳动和等量的劳动相交换。所以，劳动量就成了商品交换的尺度。自从货币产生以后，商